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7月1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进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划。

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订<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现法律调查、资产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基本完成,经洽谈,鉴于目标公司资产构成、投资金额、业绩实现以及交易对价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现各方就上述重要问题需进一步磋商,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左右,且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形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推进各方谈判,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划进展情况详见2015年7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将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5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研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因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停牌期间筹划工作的进展

1、公司召开座谈会,在征询各方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公司与各方协商、讨论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细节,并着手拟定相关协议初稿,目前拟订的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如下:

出资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拟通过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设立普通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普通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资产额将合并运作,主要用于二级市场投资升达林业(002259)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计划

1、公司将与相关机构沟通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协议中的重要条款,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细节内容。

2、员工持股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决策程序前,公司将向相关部门汇报和沟通,以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3、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审核、梳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4、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员工持股方案和相关协议。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尚不完善,公司将对上述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和修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股设立海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寻找未来具有市场潜力及竞争优势的生命科学企业投资标的,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技术优势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分享并购投资市场带来的丰厚回报,公司拟参与由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药明康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健康")在开曼群岛发起设立的"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以下简称"毓承资本"或"基金")。

鉴于上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签订了《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Subscription Booklet For Limited Partnership Interests》(毓承资本有限合伙人认购协议)。公司拟作为毓承资本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占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的5%,其中,首期出资金额为200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经理层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毓承资本)。

(二)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

1、GP:药明健康(注册于开曼群岛),出资额至少为基金总额的1%。

2、LP:若干,共同出资金额为2亿美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000万美元,占LP出资额的5%;其他有限合伙人视最终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而定。

(三)基金存续期限:10年,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前解散或续展。

1、基金提前解散的情形:

(1)经85%以上LP同意,须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GP。

(2)协议约定的基金"核心管理人"做出提前解散决定的90天内,经2/3以上LP同意。

2、基金续展的情形:

经GP同意,基金可续展1年;经半数以上LP同意,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再续展2年。

(四)投资方向及策略

聚焦中国(包括香港、台湾)、美国技术领先的创新型生命科学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投资回报。

(五)管理运作

1、日常管理及投资决策

(1)药明健康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及管理。药明健康的管理团队如下:

①Wei Li(李伟):GP创始人、全职管理董事,哈佛大学生物化学与哺乳动物遗传学博士学位,曾任富达生物技术公司及富达亚洲风险投资的执行合伙人,拥有众多医疗保健和生命科学的投资经验。

②Fay Xing:GP创始人、全职管理董事。哈佛商学院MBA,曾任职于美敦力,负责全球营销;曾担任德诚资本(上海)、Bay City Capital(旧金山)负责人。

③John Zhu:GP创始人、全职管理董事。

④Ge Li(李革):GP创始人、兼职管理董事,哥伦比亚大学有机化学博士,现任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⑤Edward Hu(胡正国):GP创始人、兼职管理董事,卡耐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化学硕士学位,现任药明康德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

(2)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投票决策,须经投资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后方可实施。

注:投资委员会成员由GP指定,不少于3人,但与GP无关联关系。

2、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的金额按基金规模的2.50%收取,之后的管理费每年降低0.25%,但不得低于1.00%。

3、收益分配:LP按出资比例享受/承担本会计年度净收益/净亏损的80%;同等条件下,GP享受/承担本会计年度净收益/净亏损的20%。

4、投资限制

(1)未经投资委员会批准,单一标的的投资额度(包括对该标的的后续投资或履约担保)不得超过基金认购资本的15%。

(2)未经投资委员会批准,通过一般经纪人对上市公司的投资额度不得超过基金认购资本的10%。

(3)未经投资委员会批准,不得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

5、退出方式:基金投资标的将主要通过IPO上市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筛选经验及投资运作能力,通过借助基金平台,公司一方面可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另一方面,可围绕公司战略发掘中国、美国生物医药行业的早期产品,为日后培育、储备具有潜在竞争优势的生物医药创造条件。此外,基金通过退出已上市的标的公司可实现投资收益,公司也将获得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参股设立海外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鉴于公司是以LP的身份参与且分批缴纳资金,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基金将面临国内外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对此,基金将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和事后监管流程,对系统性风险和项目特定风险进行持续评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毓承资本合伙协议》;

(二)《毓承资本有限合伙人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4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13时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做了以下工作:

一、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同有关专家,对公司战略转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论证,提出了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

二、经与北京中天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科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有关方商讨,公司拟出资1.5亿元与上述公司共同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并购基金(该基金规模约10亿元左右)。

三、公司拟出资2.5亿元收购某智慧城市企业的部分股权。目前已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再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个有关议题。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目前仍然按计划有序地进行中。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7日复牌。

公司上述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2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年7月15日在航友宾馆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董事长王正华、董事张秀智、杨素英、王煜、王志杰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袁耀辉、郭平、吕超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正华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 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还在沟通中,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2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7月3日、7月10日发布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剧烈波动,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和用途等事项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7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相关股东、潜在投资者、券商、律师等沟通,论证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募集资金项目和用途等事项;

2、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研究、论证、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经前期讨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初步确定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将采取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日的定价方式发行,规模拟定于30至50亿元之间,募集项目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升级拓展,系统性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巩固公司在低成本航空领域的领先地位。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遭遇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需要与相关监管机构、相关股东、潜在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就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募集资金项目与用途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条件。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1、进一步加快与相关主体的沟通工作,尽快确定发行方案;

2、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尽快完善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

若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8月5日前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提前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 07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9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翔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汇富融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副总裁;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派杰亚洲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及产品协调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投资部理财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2014年10月起就职于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专户部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3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精制;证券代码:002501),在2015年7月15日、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处于锁定状态,同时在的近几日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测已在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公告,不存在业绩修改事项。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海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为7,988.83万元,其中出资3,242.83万元受让王永琼女士、吕娜女士、朱锦苗女士、刘志治先生、深圳凯盈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弗科技")210.2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546.00万元履行上述股权出让方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 出资4,200万元认购赛弗科技增加的203.26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赛弗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51.79万元,其中辉煌科技持有450.10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1%。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2015－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王永琼女士、吕娜女士、朱锦苗先生、刘志治先生、深圳凯盈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和赵凤丽女士、王小华先生签订了《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出资3,242.83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弗科技")17.24%的股权;

2、辉煌科技于2015年7月16日与赛弗科技、赵凤丽女士、王小华先生、王永琼女士、吕娜女士、北京赛博风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凯盈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刘志治先生、朱锦苗先生签订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赵凤丽、王小华及其他现有股东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出资546.00万元缴纳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尚待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4,200万元认购赛弗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的203.26万元。

3、本次增资后,赛弗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51.79万元,其中辉煌科技持有450.10万元,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31%。

4、本次交易涉及的总金额为7,988.83万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王永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翠花街8号1栋1单元5楼2号;

2、吕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4号院46楼504号;

3、朱锦苗先生,中国国籍,境外居留权(意大利),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乔溪村排口25号;

4、刘志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4号内1号;

5、深圳凯盈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治,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长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3,242.83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赛弗科技210.25万元的注册资本,占赛弗科技增资前总注册资本1,219.50万元的17.24%,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拟转让出资的性质	交易对价
王永琼	38.90	3.19%	实缴出资	683.30
吕娜	17.44	1.43%	实缴出资	306.31
朱锦苗	48.80	4.00%	实缴出资:40万元 待缴出资:8.8万元	848.00
刘志治	12.20	1.00%	待缴出资	202.00
深圳凯盈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4	2.62%	实缴出资	594.22
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	60.97	5.00%	实缴出资:18.29万元待缴出资:42.68万元	609.00
合计	210.25	17.24%		3,242.83

2、出资546.00万元缴纳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对方尚待缴纳的63.68万元注册资本。

3、出资4,200万元认购赛弗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03.26万元,占赛弗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4%。

4、本次交易对价共计7,988.8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辉煌科技共计持有赛弗科技注册资本450.10万元,占赛弗科技31%的股权。

5、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溢价,主要是看好赛弗科技所处的行业前景,及其现有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并参照同行业的估值而确定的。

(二)赛弗科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D－3楼108室

3、法定代表人:赵凤丽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219.50万元

6、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451.79万元

7、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赵凤丽	548.8	45.00%	548.8	37.80%
王小华	121.9	10.00%	121.9	8.40%
王永琼	73.2	6.00%	34.3	2.36%
吕娜	73.2	6.00%	55.76	3.84%
朱锦苗	48.8	4.00%	0	0.00%
深圳凯盈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7	5.00%	29.03	2.00%
北京赛博风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9	10.00%	121.9	8.40%
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60.97	5.00%	60.97	4.20%
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	60.97	5.00%	0	0.00%
刘志治	12.2	1.00%	0	0.0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9	3.00%	450.1	31.00%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03	2.00%
合计	1,219.5	100.00%	1,451.79	100.00%

(四)赛弗科技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12,359.42	2,268,592.42
负债总额	1,372,009.12	428,821.19
净资产	18,940,350.30	1,839,771.23
项目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459.95	14,534.50
营业利润	-4,120,569.39	-2,768,018.77
净利润	-4,120,569.39	-2,760,228.7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辉煌科技以3,242.83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赛弗科技17.24%的股权。辉煌科技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批准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将30%股权转让价款972.84万元以银行转账形式划入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 剩余70%股权转让价款2,269.98万元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划入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

(二)《投资协议书》

1、关于付款

(1)出资546.00万元缴纳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对方尚待缴纳的63.68万元注册资本。该笔出资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实缴完毕。

(2)出资4,200万元认购赛弗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03.26万元,占赛弗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4%。辉煌科技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增资款840万元,剩余的80%的增资款3,360万元在赛弗科技完成本轮融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下且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

2、辉煌科技的权利

(以下辉煌科技为"甲方",赛弗科技为"乙方"或"标的公司",赵凤丽、王小华为"关键股东"或"丙方")

(1)限售、随售及优先受让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关键股东不得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关键股东拟将股权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时, 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若甲方同意关键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一部分股权,其应首先允许甲方自行选择:①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②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甲方持有的股权。

(2)反稀释权

①丙方向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合格IPO之前,若乙方单独向丙方或者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增资或发行任何级别的股票或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含附认股权证公司债券)等股本权益类证券,该次增资或发行的条件不得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该次增资或发行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如该次增资或发行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丙方应当给予甲方充分、有效、及时地补偿,包括丙方无偿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以使甲方的投资成本(包括首轮投资、本轮增资扩股及本轮股权转让的投资成本总和)相应降低至不高于新的投资者发行价格。

②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如乙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的权利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和丙方共同为公司设定了三年业绩目标如下:

年度	2015.7-2016.6	2016.7-2017.6	2017.7-2018.6
签约总车站数(交通枢纽站)	60	130	200
总用户数(万)	1,200	2,000	3,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万)	150	260	400
年活跃用户数(万)	1,800	3,000	4,500

备注:a、车站(交通枢纽站)指:火车站(含特等、一等、高特站等)以及地市级的长途汽车站(其客流对等于一等火车站,日均客流超15000人);b、用户数以独立访问的终端MAC地址为准,总用户数做排重处理。

②若上述年度中任何一个年度实际签约车站数未达目标的70%,并且经营指标(即总用户数,每月、年活跃用户数)三项中每项完成比例之和在200%及以下,则估值将根据实际签约车站数等比例下调,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以股权方式进行估值调整及补偿:

甲方投资总金额÷[本轮融资后估值*(实际签约车站数/目标签约车站数)] － 原甲方持股比例

③甲方要求股权补偿的,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补偿是无条件转让,甲方受让股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丙方亦不得就其股权转让予甲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各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应在相应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与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相关文件的签订或拒绝相关文件的签订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

④丙方承诺:丙方各方之间就本条约定的股权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股权回购

①当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关键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a、无论任何原因,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b、公司业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c、关键股东、乙方违反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书》或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且未能及时补救造成投资方的重大损失;

d、关键股东、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e、关键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股权转移情形除外;

f、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

注:上述a至f触发情形为并列关系,任一情形发生即触发股权回购义务,以最先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出现时点为准,最先触发回购条款情形出现时回购义务即发生,不以其他情形是否发生为条件。

上述第b种情形发生时,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且只能选择上述补偿或者股权回购中的一种权利行使。

②如果投资方要求丙方购买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则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 = 投资总金额×(乘)(1+10%)×(乘)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除)365 －(减)已经收取的股东分红总和

③因关键股东的原因不能在投资方规定的限期内回购投资方股权并完成股权回购款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自逾期支付日起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所有回购价款。

④关键股东就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甲方有权向乙方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须本人/授权代表签署,法人须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股权受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赛弗科技追加投资是公司在轨道交通WiFi领域布局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将赛弗科技和公司另一参股子公司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实现深度对接,打造轨道交通车载与车站无线网络的全链条。

赛弗科技致力于以打造"中国服务行业最大移动互联网入口"为目标,致力于针对高密度人群的无线网络覆盖技术的应用研发和运营服务,主要业务包括网络技术应用、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互联网等网络新媒体服务。赛弗科技目前主要盈利模式是获得火车站入场资格,铺设WiFi,为旅客提供免费上网服务,搭建"移动营销服务"生态平台,公司与合作商按照协议分享收益。目前赛弗科技产品已经铺设的火车站数量11个,分别为北京西站、天津站、石家庄站、武清站、郑州站、保定站、唐山站、呼和浩特东站、呼和浩特站、沧州西站、德州站;正在建设的火车站数量超过10个,包括北京北站、天津西站、天津南站、廊坊站、包头站、包头东、集宁站、丰镇站、东胜西、临河站、乌海站、秦皇岛站等。

赛弗科技作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虽然具有清晰的盈利模式,但其业务目前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以辉煌科技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辉煌科技出资占赛弗科技注册资本的31%,不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赵凤丽、王小华及其他现有股东之增资扩股协议书》;

3、《